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作 出的调整,不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营业收入、净利润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(一)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和日期

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颁布了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> 的通知》(财会[2022]31号),其中"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 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"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。根 据通知要求,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规定,并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 变更。

(二)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,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。

(三)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,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》相关规定执行。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 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 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》 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,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 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,不 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 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